



Tong Ren Tang Technologies Co. Ltd.
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69)

中期業績公佈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無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的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產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它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它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創業板所發布的資料的主要方法潛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的互聯網網頁刊登。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布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的人士應注意彼等能閱覽創業板網頁，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的最新資料。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的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內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摘要

-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銷售收入為人民幣66,405.1萬元，較二零零六年同期增長5.40%。
-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股東應佔利潤為人民幣12,413.4萬元，較二零零六年同期增長0.45%。
-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股東應佔利潤的每股盈利為人民幣0.673元。

半年度業績(未經審核)

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布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合稱「本集團」)及合營企業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之業績：

簡明合併損益表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收入	3	664,051	630,006	351,230	317,066
成本		(387,652)	(347,148)	(207,347)	(172,711)
毛利		276,399	282,858	143,883	144,355
其他收入	4	1,672	1,757	772	846
銷售費用		(78,246)	(88,324)	(41,452)	(39,871)
管理費用		(51,646)	(49,333)	(22,324)	(24,975)
營業利潤		148,179	146,958	80,879	80,355
財務費用	5	(3,467)	(2,280)	(2,238)	(1,141)
稅前利潤	6	144,712	144,678	78,641	79,214
所得稅	7	(22,034)	(22,229)	(11,960)	(12,096)
淨利潤		122,678	122,449	66,681	67,118
可供股東分配利潤：					
本公司股東		124,134	123,572	67,894	67,482
少數股東		(1,456)	(1,123)	(1,213)	(364)
		122,678	122,449	66,681	67,118
期內本公司股東 應佔利潤的每股盈利	8	人民幣0.673元	人民幣0.676元	人民幣0.365元	人民幣0.369元

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房屋及建築物、廠房及設備	9	512,306	532,384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53,204	53,798
對聯營企業的投資		4,751	4,751
遞延所得稅資產		360	360
其他長期資產		3,956	4,131
		<u>574,577</u>	<u>595,424</u>
流動資產			
存貨		502,282	512,213
應收賬款及票據，淨值	10	267,712	150,789
預付款及其它流動資產及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10,661	27,971
短期銀行存款		—	10,20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02,925	203,537
		<u>1,283,580</u>	<u>904,717</u>
資產總計		<u>1,858,157</u>	<u>1,500,141</u>
權益			
本公司股東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11	196,000	182,800
儲備	12	1,073,038	815,454
		<u>1,269,038</u>	<u>998,254</u>
少數股東權益		<u>50,923</u>	<u>52,968</u>
總權益		<u>1,319,961</u>	<u>1,051,222</u>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附註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1,572	1,572
遞延收入－政府補助		12,312	11,236
		<u>13,884</u>	<u>12,808</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3	165,454	152,408
應付員工工資及福利費		14,926	24,531
預收賬款		43,824	33,835
當期所得稅負債		12,857	1,965
預提費用及其它流動負債及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144,131	138,372
短期銀行借款		70,000	85,000
應付股息		73,120	—
		<u>524,312</u>	<u>436,111</u>
負債合計		<u>538,196</u>	<u>448,919</u>
權益及負債總計		<u><u>1,858,157</u></u>	<u><u>1,500,141</u></u>

簡明合併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股東應佔的權益			少數 股東權益	合計
	股本 人民幣千元	儲備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182,800	752,891	935,691	59,645	995,336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之淨利潤	-	123,572	123,572	(1,123)	122,449
支付股利	-	(84,088)	(84,088)	-	(84,088)
外幣會計報表折算差額	-	(2,236)	(2,236)	-	(2,236)
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餘額(未經審核)	<u>182,800</u>	<u>790,139</u>	<u>972,939</u>	<u>58,522</u>	<u>1,031,461</u>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182,800	815,454	998,254	52,968	1,051,222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之淨利潤	-	124,134	124,134	(1,456)	122,678
支付股利	-	(73,120)	(73,120)	(589)	(73,709)
外幣會計報表折算差額	-	(6,079)	(6,079)	-	(6,079)
發行13,200,000股新H股	<u>13,200</u>	<u>212,649</u>	<u>225,849</u>	-	<u>225,849</u>
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餘額(未經審核)	<u>196,000</u>	<u>1,073,038</u>	<u>1,269,038</u>	<u>50,923</u>	<u>1,319,961</u>

附註：

1. 呈報基準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二十二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其後配售H股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於創業板上市。其最終控股公司為在中國北京成立的中國北京同仁堂(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同仁堂集團」)。

本集團在編制本簡明合併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申報」。

2. 主要會計政策

本集團在編制本簡明合併財務報表時採用與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公布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相符之主要會計政策，並與編制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所用者一致。

3. 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藥品銷售：				
於中國	642,157	613,158	335,049	308,858
於海外	21,894	16,848	16,181	8,208
	<u>664,051</u>	<u>630,006</u>	<u>351,230</u>	<u>317,066</u>

4. 其他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利息收入	<u>1,672</u>	<u>1,757</u>	<u>772</u>	<u>846</u>

5. 財務費用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利息費用	2,227	2,388	1,079	1,321
匯兌損失(收益)	1,240	(108)	1,159	(180)
	<u>3,467</u>	<u>2,280</u>	<u>2,238</u>	<u>1,141</u>

6. 稅前利潤

稅前利潤已扣除下列各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房屋及建築物、廠房及 設備折舊	<u>20,904</u>	<u>20,558</u>	<u>10,241</u>	<u>9,895</u>

7. 所得稅

根據國家有關政策，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適用的所得稅率為15%，並無任何免除的所得稅稅款。

經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地方稅務局(京地稅開減免法[2000]23號)批准，本公司自二零零零年起享受所得稅三免三減半的優惠，惟此減免稅款需轉為不可分配的免稅基金，上述所得稅優惠至二零零五年結束。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除了本公司和同仁堂河北公司外，本集團現時各成員公司和企業當期所得稅是根據相關中國稅務法規，按可評稅收入以33%的法定稅率計算。

海外盈利之稅款按照本年度估計可評稅盈利依照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之現行稅率計算。

8.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的計算是按照以下數字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股東應佔利潤	<u>124,134</u>	<u>123,572</u>	<u>67,894</u>	<u>67,482</u>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已發行普通股份 加權平均數目	<u>184,477,348</u>	<u>182,800,000</u>	<u>186,136,264</u>	<u>182,800,000</u>
每股基本盈利	<u>人民幣0.673元</u>	<u>人民幣0.676元</u>	<u>人民幣0.365元</u>	<u>人民幣0.369元</u>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並無潛在之攤薄股份(二零零六年同期：無)。

9. 添置房屋及建築物、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動用約人民幣6,917,000元(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人民幣70,707,000元)添置房屋及建築物、廠房及設備。

10. 應收賬款及票據，淨值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及票據	282,433	165,510
減：應收賬款減值準備	<u>(14,721)</u>	<u>(14,721)</u>
應收賬款及票據，淨值	<u>267,712</u>	<u>150,789</u>

應收賬款及票據的帳面值接近其公允價值。

應收賬款及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四個月內	244,126	139,977
四個月至一年	29,716	16,942
一年至兩年	3,516	6,792
兩年至三年	3,276	193
三年以上	1,799	1,606
	<u>282,433</u>	<u>165,510</u>

本集團通常給予其貿易客戶之賬期為30日至120日。

11. 股本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股份數目	股份面值 人民幣千元	股份數目	股份面值 人民幣千元
註冊資本	<u>196,000,000</u>	<u>196,000</u>	<u>182,800,000</u>	<u>182,800,000</u>
已發行並已繳足之股本				
內資股，每股面值				
人民幣1元	108,680,000	108,680	110,000,000	110,000
H股，每股面值				
人民幣1元	<u>87,320,000</u>	<u>87,320</u>	<u>72,800,000</u>	<u>72,800</u>
	<u>196,000,000</u>	<u>196,000</u>	<u>182,800,000</u>	<u>182,800</u>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本公司以每股港幣18.38元配售：(1)13,2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一元之新H股；及(2)同仁堂集團持有之1,320,000股相同面值之內資股轉換為相同數目之每股面值人民幣一元之H股。

配售已根據配售協議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八日上午九時三十分前完成並獲確認。配售13,200,000股新H股所得款項淨額約為港幣231,600,000元，目前資金已全部到位，尚待驗資工作結束並進行工商註冊登記變更後完成。本公司擬將配售新H股之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拓展本公司之銷售及分銷網絡及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12. 儲備

	股份溢價	法定盈餘 公積金	法定 公益金	免稅基金	房屋及 建築物、 廠房及 設備評估	外幣會計 報表報表 結算差額	未分配 利潤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157,925	93,243	46,622	102,043	11,536	(1,905)	343,427	752,891
截至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之本公司股東應佔利潤	-	-	-	-	-	-	123,572	123,572
支付股利	-	-	-	-	-	-	(84,088)	(84,088)
外幣會計報 表折算差額	-	-	-	-	-	(2,236)	-	(2,236)
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餘額(未經審核)	<u>157,925</u>	<u>93,243</u>	<u>46,622</u>	<u>102,043</u>	<u>11,536</u>	<u>(4,141)</u>	<u>382,911</u>	<u>790,139</u>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157,925	108,510	46,622	102,043	8,640	(3,581)	395,295	815,454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之本公司								
股東應佔利潤	-	-	-	-	-	-	124,134	124,134
支付股利	-	-	-	-	-	-	(73,120)	(73,120)
外幣會計報表折算差額	-	-	-	-	-	(6,079)	-	(6,079)
發行13,200,000股新H股	212,649	-	-	-	-	-	-	212,649
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餘額(未經審核)	<u>370,574</u>	<u>108,510</u>	<u>46,622</u>	<u>102,043</u>	<u>8,640</u>	<u>(9,660)</u>	<u>446,309</u>	<u>1,073,038</u>

13. 應付賬款

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四個月內	104,086	102,611
四個月至一年	58,559	46,576
一年至兩年	2,670	3,221
兩年至三年	139	—
	<u>165,454</u>	<u>152,408</u>

14. 分部信息

本集團主要在一個行業及地區經營業務，故未列示分部信息。

15.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資產概無用作擔保任何債項之抵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16. 匯率風險

本集團因設備採購的應付款項及出口銷售的應收款項以外幣，主要為美元計價，故將會有匯率風險，但對本公司影響不大。

17. 資本承諾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無尚未反映在未經審核的合併會計報表內但已授權並已簽約的資本承諾(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建設生產設施有關之承諾為人民幣1,862,000元)。

中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不派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中期股息(二零零六年同期：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二零零七年，公司按照董事會「創新發展、創新機制、創新文化」的工作指導方針，繼續堅持持續穩定增長的長期發展目標，緊緊抓住「實幹」和「實效」兩個出發點，大膽創新，勇於開拓，進一步提高經濟運行質量，提高公司的獲利能力和管理水平。經過公司上下一致的扎實工作，努力拼搏，二零零七年上半年公司圓滿完成了既定的利潤指標。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銷售收入達人民幣66,405.1萬元，較上年同期增長5.40%；本公司股東應佔利潤為人民幣12,413.4萬元，較上年同期增長0.45%。

銷售

二零零七年公司營銷工作重在創新營銷機制、發展終端營銷網絡、品種群建設和渠道運行維護，優化管理流程，提升公司整體營銷能力。

面對激烈的市場競爭，公司認為只有通過機制的創新，才能更好地適應不斷變化的市場經濟的要求。為此，公司組建了全新機制的市場營銷一分公司，新公司從人員招聘到運作完全按照新模式進行，營銷經理面向社會公開招聘，營銷人員實行本土化招聘、市場化管理，確定了與銷售業績直接掛鈎的考核和獎勵政策，同時選擇專門的品種由新公司獨立策劃並開展品種的推廣和銷售。公司力爭以新公司為載體，逐步建立並完善一套系統的全新營銷管理體系，為未來公司銷售網絡的擴張奠定堅實的管理基礎。

公司以終端建設為營銷工作重點，鞏固現有市場，開發潛力市場，全面推進終端網絡建設。上半年公司在固化原有營銷網絡渠道的同時，以中心城市為主，加速構建了各個二級地縣市的終端銷售網絡，形成從各級分銷到終端營銷的各層網絡。加大終端宣傳力度，通過報刊、手冊、宣傳片等多種形式，充分利用品牌優勢，推動整體的終端銷售工作。此外，針對國家及各地的醫療機構招標和社區招標，公司進一步組建和強化醫療維護隊伍，積極參與各地的醫療招標，配合有社區醫療配送權的經銷商參與社區招標，保證公司產品能夠進入各主銷區的大多數醫療機構，並保持了較高的中標率。

繼續加產品種群建設，針對不同的消費需求，在劑型、包裝、規格等方面不斷調整創新，開發推廣有市場潛力的產品。上半年本公司共生產銷售百餘種產品，其中銷售額超過一億元的產品一個；銷售額在5000萬元到一億元之間的產品一個；銷售額在1000萬元到5000萬元之間的產品八個；銷售額在500萬元到1000萬元之間的產品九個。主導產品中六味地黃丸系列、牛黃解毒片系列銷售額較上年同期有所下降，感冒清熱顆粒系列銷售額較上年同期增長50%以上，部分其他品種增幅明顯，銷售額增長的產品有牛黃降壓丸系列、複方丹參片系列、西黃丸系列、板藍根顆粒系列、感冒軟膠囊系列、安神健腦液系列等。

生產

二零零七年公司以生產基地為主體，進一步完善生產基地管理模式，充分發揮生產指揮調度系統的作用，力求生產調度科學、計劃周密、溝通及時、反應迅速，有利地保證了產品生產工作的順利完成。各生產基地充分發揮技術優勢、設備優勢，結合自身條件，進一步改進提高工藝工裝配套的合理性，優化工藝路綫，在保證藥品生產質量的同時提高生產效率，提高生產管理水平。

位於香港的北京同仁堂國藥有限公司，生產基地的建設及設備安裝工程已經完成，人員已陸續到位。上半年選擇了部分中藥品種進行小批量試生產，隨著設備及技術條件不斷成熟，產品產量將進一步提高，預計將於明年進入正式生產。同時，國藥公司正在進行GMP的申請工作，有望於下半年通過香港有關機構的GMP認證。

管理與研發

根據建設節約型企業的指導思想，繼續推行降低各項高成本的工作，從企業經營的各個環節，包括原料採購、生產、銷售、運輸、儲存等，降低成本費用，特別是購買原材料、包材及輔料以及開展工程項目改造時實行公開招標，在規範管理的同時有效地降低了成本，取得了顯著的成效。

公司努力研究創新人員管理機制，上半年出臺了員工離崗休養的有關規定，同時自5月份起公司正式實行《管理人員月評價管理制度》，對部門管理人員的工作進行量化，每月對工作結果進行評價，將評價結果與獎懲掛鉤，以提高部門管理人員崗位績效、部門績效，形成了較完善的員工考核評價體系。

公司研究所積極利用各種科技優勢資源，努力提高自主創新能力，嚴格按照「從開發科研成果向開發產品及商品轉變」的指導思想，積極推進各項科研工作。在研新產品加快研發進度，強化現有產品的二次開發，開發推廣適應市場需求，適應消費者的新劑型、新包裝、新規格產品，上半年公司累計推向市場近十個新規格產品，受到消費者的歡迎。

銷售網絡

本公司投資在海外設立了四家合資公司，以期在當地發展分銷業務，開設藥品零售網點，擴大公司產品銷售。

位於馬來西亞的北京同仁堂(馬)有限公司上半年實現銷售收入約人民幣481.84萬元、位於加拿大的北京同仁堂(加)有限公司上半年實現銷售收入約人民幣282.69萬元、位於澳門特別行政區的北京同仁堂(澳門)有限公司上半年實現銷售收入約人民幣490.50萬元、位於印度尼西亞的北京同仁堂(印度尼西亞)有限公司上半年實現銷售收入約人民幣221.03萬元。

本公司投資在北京成立的零售藥店—北京同仁堂南三環中路藥店有限公司，上半年運營情況良好，實現銷售收入約人民幣890.83萬元。

員工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僱用1,822名員工(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90名員工)，員工之薪金參照市場條款及有關員工之表現、資歷和經驗而厘定，亦會按年內個人表現發放酌情獎金，以獎勵員工對本公司作出之貢獻，其他員工福利包括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女工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維持良好之財務狀況。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之資金主要來自發行新H股所籌集之資金、日常業務所得之資金及銀行貸款。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存款結餘合共為人民幣502,925,000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13,744,000元)，短期銀行借款為人民幣70,000,000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85,000,000元)，借款年利率為5.913%(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265%)。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總值為人民幣1,858,157,000元(二零零六年：人民幣1,500,141,000元)，資金來源為非流動負債人民幣13,884,000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2,808,000元)，流動負債人民幣524,312,000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36,111,000元)，股東權益人民幣1,269,038,000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998,254,000元)及少數股東權益人民幣50,923,000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2,968,000元)。

資本架構、資本負債及流動資金比率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本公司以每股港幣18.38元配售13,200,000股新H股所得款項淨額約為港幣231,600,000元。因此，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有所下降，及流動資金比率明顯提高。

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即總借款額與股東權益比率，為0.05(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09)。流動資金比率，即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比率，為2.45(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7)，反映財務資源充裕。

展望

未來醫藥行業將逐步趨於規範，我國藥品消費市場容量的不斷擴大和行業集中度的提高也為行業內的優勢企業創造更多有利的發展條件。同時，預期下半年醫改方案的推進將為醫藥企業帶來新的發展機遇。

上半年公司業績完成情況較上年同期略有增長，但產品的市場競爭力及公司自身的營銷控制力均較上年顯著提高。下半年公司將繼續按照既定目標，努力擴大產品銷售，發揮同仁堂品牌優勢，搶佔終端市場，擴大產品的市場佔有率，使公司業績重回持續穩定增長的軌道。

企業管治

在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半年度內，本公司一直遵守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守則條文。

董事的證券交易

公司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的要求，制定並實施《買賣證券守則》，就董事的證券交易進行規範，其規定並不比交易必守標準寬鬆，同時適用於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等特定人士。

經公司向所有董事作出查詢後，所有董事均已確認一直遵守董事證券交易的買賣準則和本公司《買賣證券守則》。

董事會

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現有九名董事，任期至二零零九年召開的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止。董事會中包括具有影響力的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獨立於管理層，擁有豐富的業務和財務經驗，為公司的發展做出了重要貢獻。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會在任何時間均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關委任最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最低規定，而且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佔董事會人數的三分之一，同時符合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的規定。

董事長及總經理

董事長及總經理分別由殷順海先生及匡桂申先生擔任，為兩個明確劃分的不同職位。董事長負責董事會的運作，而總經理負責公司的日常業務管理。本公司章程中詳細說明了董事長和總經理各自的職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之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編撰之「成立審核委員會指引」成立審核委員會，並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9條之規定書面列明其職權及職責。其主要職責為審閱並監察本公司之財務彙報程序及內部控制制度，審核委員會現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譚惠珠女士、丁良輝先生及金世元先生組成，其中委員會主席丁良輝先生具備合適的專業資格和財務經驗。

截至本公佈日，審核委員會已舉行了兩次會議。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日舉行的審核委員會會議上審閱及討論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主要會計政策及內部審計事項，並聽取審計師對本公司之意見。委員會同意該年度報告的內容。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六日舉行的審核委員會會議上審閱及討論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主要會計及內部審計事項。委員會同意本半年度報告的內容。

其他資料

董事於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述依據董事的證券交易的標準需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股份之好倉

本公司 姓名	權益種類	身份	股份數目 (附註)	內資股 百分比	總註冊股本 百分比
殷順海先生	個人權益	實益擁有人	500,000	0.460%	0.255%
梅群先生	個人權益	實益擁有人	500,000	0.460%	0.255%

附註：全為內資股。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同仁堂股份」)

姓名	權益種類	身份	股份數目 (附註)	總註冊 股本百分比
殷順海先生	個人權益	實益擁有人	38,850	0.009%
梅群先生	個人權益	實益擁有人	31,081	0.007%
匡桂申先生	個人權益	實益擁有人	22,700	0.005%

附註：全為A股。

北京同仁堂國際有限公司

姓名	權益種類	身份	股份數目	總註冊 股本百分比
殷順海先生	個人權益	實益擁有人	39,000	0.500%
梅群先生	個人權益	實益擁有人	78,000	1.000%
丁永玲女士	個人權益	實益擁有人	39,000	0.500%

北京同仁堂天然藥物有限公司

姓名	權益種類	身份	股份數目	總註冊 股本百分比
王泉先生	個人權益	實益擁有人	200,000	0.400%

除以上披露外，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概無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述依據董事證券交易的標準需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內資股 百分比	H股 百分比	總註冊股本 百分比
同仁堂股份	實益擁有人	100,000,000	92.013%	–	51.020%
同仁堂集團(附註1)	控制法團之權益	100,000,000	92.013%	–	51.020%
	實益擁有人	1,580,000	1.454%	–	0.806%
Hamon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附註2)	投資經理	1,197,000	–	1.371%	0.611%
Hamon U.S. Investment Advisors Limited (附註2)	投資經理	2,852,000	–	3.266%	1.455%
Hamon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附註2)	投資經理	1,000,000	–	1.145%	0.510%
The Hamon Investment Group Pte Limited (附註2)	控制法團之權益	5,049,000	–	5.782%	2.576%
Capital Research and Management Company (附註3)	投資經理	4,218,000	–	4.831%	2.152%
Capital International, Inc. (附註3)	投資經理	2,556,000	–	2.927%	1.304%
Capital Group International, Inc. (附註3)	控制法團之權益	2,556,000	–	2.927%	1.304%
The Capital Group Companies, Inc. (附註3)	控制法團之權益	6,774,000	–	7.758%	3.456%
Fidelity International Limited	投資經理	5,204,000	–	5.960%	2.655%

附註：

- (1) 該等股份乃透過同仁堂股份持有。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同仁堂集團擁有同仁堂股份55.24%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同仁堂集團被視為擁有同仁堂股份所持有之100,000,000股股份之權益。
- (2) The Hamon Investment Group Pte Limited擁有Hamon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Hamon U.S. Investment Advisors Limited及Hamon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的100%權益。

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The Hamon Investment Group Pte Limited被視為擁有Hamon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所持有之1,197,000股股份之權益、Hamon U.S. Investment Advisors Limited所持有之2,852,000股股份之權益及Hamon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的所持有之1,000,000股股份之權益。

- (3) The Capital Group Companies, Inc.擁有Capital Group International, Inc. 100%權益，Capital Group International, Inc.擁有Capital International, Inc. 100%權益。The Capital Group Companies, Inc.擁有Capital Research and Management Company 100%權益。

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The Capital Group Companies, Inc.及Capital Group International, Inc.均被視為擁有Capital International, Inc.所持有之2,556,000股股份之權益。The Capital Group Companies, Inc.被視為擁有Capital Research and Management Company所持有之4,218,000股股份之權益。

除以上披露外，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概不知悉有任何其它人士(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及淡倉。

競爭利益

與同仁堂股份和同仁堂集團之直接競爭

中藥不僅能夠治療疾病的表徵，並能調理直接或間接導致發病的其它身體內的機能。因此，中藥的療效非常廣闊。為能對症下藥，須考慮多項變數，例如病者的病況、性別、年齡及體質、時令及對病者身體內在問題的療效。故此，單一門類的中藥通常有數種治療作用，其部份療效可能與其它不同名類的藥品相同。由於中藥具有這種特性，本公司的產品與同仁堂集團及同仁堂股份的產品可能存在直接競爭。

本公司、同仁堂股份及同仁堂集團全部經營中成藥製造業務。彼等的業務按所生產藥品劑型的不同而劃分。同仁堂股份主要生產丸、散、膏及藥酒等劑型的中成藥。其亦擁有較小型之生產綫，生產顆粒劑及水蜜丸劑。另一方面，本公司則專註生產顆粒劑、水蜜丸劑、片劑及軟膠囊劑。同仁堂股份主要為品安宮牛黃丸、同仁烏雞白鳳丸、同仁大活絡丸及國公酒。

為確保本公司、同仁堂集團及同仁堂股份之業務劃分獲妥善記錄及制訂，根據同仁堂集團及同仁堂股份於二零零零年十月十九日向本公司作出之承諾（「十月承諾」），同仁堂集團及同仁堂股份承諾，除安宮牛黃丸外，同仁堂集團、同仁堂股份及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未來不會生產任何與本公司所生產的藥品名稱相同或同名而劑型不同並會直接與本公司藥品競爭之產品。只有一種產品安宮牛黃丸本公司及同仁堂股份均可生產。

董事認為，本公司與同仁堂股份及同仁堂集團間，除本公司與同仁堂股份生產之安宮牛黃丸外，並無任何其他直接競爭業務。董事認為由於安宮牛黃丸佔本公司營業額份額不大，且有關產品並不屬於本公司主要開發劑型，公司將會繼續生產和銷售安宮牛黃丸。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確認本公司並無其他產品與同仁堂股份或同仁堂集團存有競爭。

優先選擇權

雖然本公司、同仁堂股份及同仁堂集團均從事生產、製造及銷售中藥之業務，各公司之主要為品則有所不同。本公司集中更能與西藥產品競爭之新類型產品，而同仁堂股份及同仁堂集團繼續專註研製現有傳統中藥類型。

為使本公司專註研製四類主要類型之產品(分別為顆粒劑、水蜜丸劑、片劑及軟膠囊劑)，根據十月承諾，同仁堂集團及同仁堂股份已向本公司授出優先選擇製造及銷售彼等或彼等任何附屬公司所研製且屬本公司四類主要類型之現有產品其中一類之任何新產品的權利。優先選擇權行使後，同仁堂股份及同仁堂集團或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均不許生產任何該等新產品。倘本公司根據同仁堂集團、同仁堂股份或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現有產品而研製任何新產品，而該等產品又屬於本公司其中一項主要類型之產品，則本公司有權製造該等新產品而同仁堂集團、同仁堂股份及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將不容許生產該等新產品。董事相信上述承諾將能表明同仁堂股份及同仁堂集團均支持本公司在未來研究該四類主要類型之產品。

為使本公司於決定會否對新產品進行研究及發展能作出獨立檢討，本公司確認，獨立非執行董事中有一位中藥界資深專家，將決定會否行使同仁堂集團或同仁堂股份授出之優先選擇權以發展任何屬於本公司其中一種主要類型產品(即顆粒劑、水蜜丸劑、片劑及軟膠囊劑)之新產品。倘本公司拒絕同仁堂股份及／或同仁堂集團提供之優先選擇權，則提供予獨立第三者之選擇權之條款不得優於原本提供予本公司之條款。否則，本公司須獲提供機會，再考慮新條款下之選擇權。倘同仁堂集團或同仁堂股份合共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之持股量降至低於30%，則上述承諾不再生效。

買賣或贖回證券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之股份。

承董事會命
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殷順海
董事長

中國北京，二零零七年八月十日

於本公佈日，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殷順海先生、梅群先生、張生瑜先生、王泉先生、丁永玲女士及匡桂申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譚惠珠女士、丁良輝先生及金世元先生。

本公布將於其張貼日起計最少七天在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刊登。